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2-CZXH-G2024-0005，（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骨质疏松治疗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航天光电科技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不对外公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不对外公布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天宁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双能 X 射线骨密度测定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医疗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不对外公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不对外公布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4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